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1568ZX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湖北悦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悦活里光谷大悦城店销售的泰国龙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4日抽自湖北悦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悦活里光谷大悦城店销售的泰国龙眼，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5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经查，该批次泰国龙眼共购进66公斤，货值870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发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